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87,794,313.03 | 51.10 | 1,850,828,338.53 | 6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832,371.87 | 不适用 | -98,170,064.88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011,339.56 | 不适用 | -118,285,411.7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64,012,038.1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不适用 | -0.59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不适用 | -0.5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2 | 减少1.77个百分点 | -6.34 | 减少2.52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127,914,596.73 | 3,581,297,324.02 | | 15.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576,354,915.15 | 1,593,406,983.92 | | -1.07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16,317.64 | -633,184.7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9,306,747.00 | 12,699,595.8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353.97 | 54,720.7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9,271.44 | 12,943,587.6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491,544.20 | 4,949,372.5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合计 | 6,178,967.69 | 20,115,346.84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51.10 | 主要系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业务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67.89 | 主要系本期电池铝箔坯料铸轧卷业务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同比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96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
|---|---|---|---|---|---|---|
| 陈学敏 | 境内自然人 | 36,542,474 | 20.98 | - | 质押 | 32,148,795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5,262,280 | 14.50 | - | 质押 | 10,305,000 |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206,640 | 8.73 | - | 无 | - |
| 楼奕霄 | 境内自然人 | 8,292,626 | 4.76 | - | 质押 | 5,130,000 |
| 夏勇强 | 境内自然人 | 2,453,120 | 1.41 | - | 无 | - |
| 林晓茵 | 境内自然人 | 2,387,300 | 1.37 | - | 无 | - |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883,926 | 1.08 | - | 无 | - |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83,560 | 0.97 | - | 无 | - |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2,000 | 0.65 | - | 无 | - |
| 何静 | 境内自然人 | 951,500 | 0.55 | - | 无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陈学敏 | 36,542,474 | 人民币普通股 | 36,542,474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25,262,28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62,280 |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06,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06,640 |
| 楼奕霄 | 8,292,626 | 人民币普通股 | 8,292,626 |
| 夏勇强 | 2,453,1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53,120 |
| 林晓茵 | 2,387,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387,300 |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 1,883,9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3,926 |
|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1,683,56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83,560 |
|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13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2,000 |
| 何静 | 95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51,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br>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51.0214%的股权。<br>3、公司原董事、高管夏勇强,公司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br>4、公司原董事郑相康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公司原监事黄曼担任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监事。<br>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8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2024年9月30日,陈学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07万股,占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82%,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5,002,159元(不含交易费),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0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学敏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68,268,244.41 | 349,250,199.5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0,703.4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557,134,562.57 | 370,247,027.63 |
| 应收账款 | 573,779,952.87 | 432,080,830.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78,175,470.22 | 177,429,834.02 |
| 预付款项 | 75,686,341.65 | 20,905,969.70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0,338,637.37 | 10,012,706.4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349,138,277.54 | 218,951,046.4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530,162.97 | 9,530,162.97 |
| 其他流动资产 | 93,371,218.14 | 52,917,691.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15,422,867.74 | 1,641,426,172.0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6,474,222.33 | 5,903,560.41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196,020.13 | 42,366,474.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391,971,207.90 | 1,234,582,337.68 |
| 在建工程 | 434,884,983.41 | 491,911,002.2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382,448.58 | 426,577.29 |
| 无形资产 | 122,083,524.94 | 124,398,273.19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29,614.75 | 2,154,246.7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78,089.00 | 15,034,714.8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691,617.95 | 23,093,965.4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012,491,728.99 | 1,939,871,151.94 |
| 资产总计 | 4,127,914,596.73 | 3,581,297,324.02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37,266,172.77 | 573,398,324.8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246,000,000.00 | 75,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31,779,852.94 | 162,235,586.60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9,684,034.32 | 6,610,730.5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336,526.06 | 10,010,879.03 |
| 应交税费 | 4,198,246.31 | 7,388,832.02 |
| 其他应付款 | 17,642,653.06 | 11,093,928.4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79,454,598.89 | 131,069,397.09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1,832,679.91 | 87,214,829.69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38,194,764.26 | 1,064,522,508.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434,835,954.48 | 471,054,260.56 |
| 应付债券 | 347,491,594.78 | 409,014,734.83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367,853.67 | 356,360.82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5,794,214.00 |
| 递延收益 | 30,843,059.95 | 32,320,89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15,866.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13,538,462.88 | 918,656,331.85 |
| 负债合计 | 2,551,733,227.14 | 1,983,178,840.1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74,171,299.00 | 165,955,09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93,926,980.64 | 114,745,064.3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789,427,164.41 | 722,433,124.18 |
| 减:库存股 | 9,045,647.00 | 35,002,883.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4,119,916.03 | 3,351,312.45 |
| 盈余公积 | 63,208,401.18 | 63,208,401.1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460,546,800.89 | 558,716,865.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76,354,915.15 | 1,593,406,983.9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3,545.56 | 4,711,500.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576,181,369.59 | 1,598,118,483.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127,914,596.73 | 3,581,297,324.02 |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50,828,338.53 | 1,102,377,410.63 |
| 其中:营业收入 | 1,850,828,338.53 | 1,102,377,410.63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57,616,642.84 | 1,173,292,639.1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772,471,814.73 | 1,031,325,999.52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695,220.05 | 7,470,484.79 |
| 销售费用 | 4,547,998.12 | 1,917,659.26 |
| 管理费用 | 49,657,607.62 | 34,177,269.76 |
| 研发费用 | 65,686,303.85 | 51,444,139.61 |
| 财务费用 | 56,557,698.47 | 46,957,086.24 |
| 其中:利息费用 | 56,618,553.76 | 44,305,408.13 |
| 利息收入 | 1,205,216.40 | 1,054,992.86 |
| 加:其他收益 | 29,731,704.50 | 4,872,221.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25,886.28 | 179,781.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170,453.88 | 179,781.1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09,869.57 | 266,064.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467,436.9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3,184.74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5,992,977.32 | -65,597,161.9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5,250.39 | 54,860.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60,529.66 | 753,874.38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5,938,256.59 | -66,296,175.84 |
| 减:所得税费用 | 2,904,249.51 | -1,341,068.4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842,506.10 | -64,955,107.3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842,506.10 | -64,955,107.3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98,170,064.88 | -64,955,107.3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2,441.22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98,842,506.10 | -64,955,107.3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170,064.88 | -64,955,107.3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2,441.22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9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0.39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08,822,233.47 | 818,705,733.2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401,926.60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26,653.16 | 6,731,925.7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24,950,813.23 | 825,437,659.0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84,384,256.98 | 824,357,341.87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3,777,317.22 | 56,045,259.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392,148.52 | 22,303,830.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09,128.69 | 23,320,565.6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88,962,851.41 | 926,026,998.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4,012,038.18 | -100,589,339.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0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92,157.22 | 3,456.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0,0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9,45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411,607.22 | 3,456.1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4,505,934.12 | 183,493,389.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400,000.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0,680.6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2,796,614.77 | 183,493,389.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385,007.55 | -183,489,933.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991,553.70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22,667,459.84 | 763,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5,659,013.54 | 963,6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12,300,000.00 | 353,78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159,370.69 | 28,625,659.4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985,647.00 | 207,132,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9,445,017.69 | 589,537,659.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213,995.85 | 374,062,340.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63 | 1.8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76,183,050.51 | 89,983,069.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5,705,520.45 | 307,338,618.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9,522,469.94 | 397,321,688.82 |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以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送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新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新星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星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00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星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有的"新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新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3.00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决定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星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新星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星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新星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星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星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新星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新星本次提前赎回"新星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新星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星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615,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6.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011,39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0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8,763,795股(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32,148,79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0.3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4%。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岩代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3,69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6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10月24日 |
| 持股数量(股) | 25,262,280 |
| 持股比例 | 12.8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6,615,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6.19%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5% |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经与岩代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岩代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陈学敏 | 36,542,474 | 18.51% | 32,148,795 | 32,148,795 | 87.98% | 16.29% | 0 | 0 | 0 | 0 |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 25,262,280 | 12.80% | 10,305,000 | 6,615,000 | 26.19% | 3.35% | 0 | 0 | 0 | 0 |
|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 15,206,640 | 7.7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77,011,394 | 39.02% | 42,453,795 | 38,763,795 | 50.34% | 19.64% | 0 | 0 | 0 | 0 |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4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荧火")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6,454.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誉形成情况说明

(一)商誉的形成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2,240万元收购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详见公告2021-004)。上述交易完成后,南京荧火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南京荧火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911.49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和金额

南京荧火主营业务面向通信与信息系统需求,致力于卫星通信系统和无线自组网系统的研发创新,主要从事系统设计、信号处理和设备研发工作,基于不同行业应用需求提供模块、终端、整机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军用。

2024年,受行业环境影响,南京荧火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管理层预计南京荧火未来经营与原预测存在一定差距。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判断,认为南京荧火资产组存在一定减值迹象。

经测试,2024年9月30日,南京荧火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3,100.00万元,账面价值15,755.62万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资产组商誉出现减值情况,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减值准备为12,655.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为6,454.36万元。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对2024年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4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4.36万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54.36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2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及相关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南京荧火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72,64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27,358.49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838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披露,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 251,365,500.00 |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44,727,358.49 |
| 合计 | | 301,365,500.00 | 300,000,000.00 | 294,727,358.49 |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电子对抗装备科研及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可随时按需支取用于募投项目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